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黃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3,472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823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98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 年1 月25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吳美玲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561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5,610 × 1/10＝561 ），加計工資1 萬2,231 元、烤漆1 萬680 元（見同上卷第31頁），共計2 萬3,472 元（計算式：561 ＋12,231＋10,680＝23,472），為吳美玲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吳美玲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